

公司代码：600791

公司简称：京能置业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能置业	600791	天创置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进	王凤华
电话	010-62698710	010-6269095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电子信箱	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	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085,969,734.17	21,165,178,877.49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538,793.27	1,591,869,210.80	-54.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9,521,519.91	1,919,720,497.22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8,888.21	-101,953,0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02,036.63	-100,396,3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198,195.66	2,702,942,713.97	-25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2.86	减少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9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26	204,983,645	0	无	0
万能	境内自然人	1.27	5,770,000	0	无	0
葛燕	境内自然人	1.21	5,476,400	0	无	0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1.16	5,237,399	0	无	0
赵红华	境内自然人	0.75	3,402,800	0	无	0
周士海	境内自然人	0.67	3,020,500	0	无	0
李惠球	境内自然人	0.61	2,740,000	0	无	0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030,000	0	无	0
广东合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丰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027,200	0	无	0

白雪峰	境内自然人	0.43	1,925,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京置01	251634.SH	2023-07-11	2026-07-11	3	3.24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京置02	251635.SH	2023-07-11	2028-07-11	5	3.4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8.59	84.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4	-0.6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